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被　　告　南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LTD.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清
被　　告　洪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玖萬肆仟零壹拾貳點參陸元，及各如附表二所載期間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或按清償日當時原告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

被告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LTD.、南集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陸拾陸萬伍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各如附表三所載期間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或按清償日當時原告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、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 LTD.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訂保證書第8條及授信約定書第31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

第22頁、第24頁、第28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集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陳耀清、洪麗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南集公司於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為限額，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被告SHINE MAJESTIC INTERNATIONAL CO., LTD.（下稱SHINE公司）於107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SHINE公司於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4,000萬元為限額，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被告南集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金額合計300萬元，上開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詳如附表一所示。而被告南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陳清耀於107年11月20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45萬元，原告隨即於當日親赴被告南集公司營業處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25樓之18查訪，發現被告南集公司已無開門停止營業中，則原告依授信約定書條款第12條第（2）項及第13條第（5）項規定，於107年11月23日主張被告南集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陳耀清、洪麗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寄發催告函通知，而本筆欠款到期亦未為清償，經原告抵銷存款部份清償後，目前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另被告南集公司依據107年10月18日與原告簽訂之「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」，自107年10月18日陸續出具「開發信用狀申

請書」委託原告開發即期信用狀共計金額美金332,751.63元向國外採購物資，全數美金332,751.63元由原告向國外銀行為其墊款，依約定被告南集公司應於信用狀項下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/到期日通知書到期日時清償上開墊款及利息。惟被告南集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進口物資融資契約條款第15條約定，本融資已到期，或雖未到期但經原告依約通知還款後，被告南集公司未能立即償還本息時，應繳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陳耀清、洪麗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除改貸新臺幣貸款另有約定外，計算遲延利息之遲延利率按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當天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（目前為6.17%）與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（目前為7.4%）比較，以孰高為準，固定計付遲延利息。經原告抵銷存款部份清償後，目前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㈣被告SHINE公司依據107年10月18日與原告簽訂之「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」，自107年7月18日陸續出具「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」，委託原告開發即期信用狀共計金額美金665,616.00元向國外採購物資，全數美金665,616.00元由原告向國外銀行為其墊款，依約定被告南集公司應於信用狀項下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/到期日通知書到期日時清償上開墊款及利息。詎被告SHINE公司因停止營業，依授信約定書條款規定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於107年11月23日將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依進口物資融資契約條款第15條約定，本融資已到期，或雖未到期但經原告依約通知還款後，被告SHINE公司未能立即償還本息時，應繳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除改貸新臺幣貸款另有約定外，計算遲延利息之遲延利率按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當天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（目前為6.17%）與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（目前為7.4%）比較，以孰高為準，固定計付遲延利息。目前尚欠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㈤爰依保證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、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被告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連帶給付原告2,906,73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2.被告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94,012.36元，及各如附表二所載期間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或按清償日當時原告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；3.被告SHINE公司、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65,616元，及各如附表三所載期間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或按清償日當時原告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確實有積欠原告所請求之債務，惟因大環境的關係無法給付，不是惡意倒債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到庭承認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2頁），是兩造間存在保證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、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被告經原告催討還款仍未返還等情，實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保證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、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㈡被告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㈢被告SHINE公司、南集公司、陳耀清、洪麗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建元

附表一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期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年利率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
1	436,010元 2,470,726元	106年12月13日	107年12月13日	4.42%	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以內，按遲延利率之10%加計違約金，其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合計尚欠本金：2,906,736元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信用狀號碼	開狀日期（民國）	開狀金額（美金）	押匯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金額（美金）	清償金額（美金）	尚欠本金（美金）	遲延利息（民國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1	8AQQH0000000	107年5月30日	70,309.80元	107年6月8日	107年12月5日	1,467.19元	38,739.27元	31,570.53元	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2	8AQQH0000000	107年4月20日	24,249.06元	107年6月11日	107年12月8日	505.62元	0	24,249.06元	㈠自107年6月11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17020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3	8AQQH0000000	107年6月11日	78,000.00元	107年6月20日	107年12月17日	1,628.96元	0	78,000.00元	㈠自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17681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4	8AQQH0000000	107年6月27日	51,072.00元	107年7月2日	107年12月29日	1,068.28元	0	51,072.00元	㈠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18343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 %計算違約金。
5	8AQQH0000000	107年6月6日	36,373.59元	107年7月17日	108年1月16日	765.84元	0	36,373.59元	㈠自107年7月20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1096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	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
6	8AQQH0000000	107年6月27日	36,373.59元	107年8月6日	108年2月2日	765.36元	0	36,373.59元	㈠自107年8月6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0381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7	8AQQH0000000	107年7月20日	36,373.59元	107年8月27日	108年2月23日	765.02元	0	36,373.59元	㈠自107年8月27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0646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結欠本金合計：美金294,012.36元										

附表三：

編號	信用狀號碼	開狀日期（民國）	開狀金額（美金）	押匯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金額（美金）	清償金額（美金）	尚欠本金（美金）	遲延利息（民國）	違約金
1	8BUQH0000000	107年7月18日	61,824.00元	107年7月23日	108年1月19日	1,300.71元	0	61,824.00元	㈠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0778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2	8BUQH0000000	107年7月31日	43,680.00元	107年8月8日	108年2月4日	918.55元	0	43,680.00元	㈠自107年8月8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0580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 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3	8BUQH0000000	107年8月6日	62,160.00元	107年8月20日	108年2月16日	1,303.34元	0	62,160.00元	㈠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19349%計算利息。 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 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4	8BUQH0000000	107年8月23日	50,736.00元	107年8月28日	108年2月24日	1,067.09元	0	50,736.00元	㈠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07	自107年11月24 日起至108年5月23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	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0646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5	8BUQH0000000	107年8月27日	50,064.00元	107年8月30日	108年2月26日	1,054.15元	0	50,064.00元	㈠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1122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6	8BUQH0000000	107年9月19日	82,656.00元	107年9月27日	108年3月26日	1,769.29元	0	82,656.00元	㈠自107年9月27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8110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 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7	8BUQH0000000	107年9月5日	57,120.00元	107年9月26日	108年3月25日	1,223.25元	0	57,120.00元	㈠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8309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8	8BUQH0000000	107年10月17日	68,208.00元	107年10月22日	108年4月20日	1,506.97元	0	68,208.00元	㈠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17350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9	8BUQH0000000	107年10月30日	77,952.00元	107年11月2日	108年5月1日	1,760.62元	0	77,952.00元	㈠自107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26650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10	8BUQH0000000	107年11月7日	60,144.00元	107年11月12日	108年5月11日	1,295.50元	0	60,144.00元	㈠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07 年11月23日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	止，按年利率4.30800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11	8BUQH0000000	107年11月12日	51,072.00元	107年11月15日	108年5月14日	1,101.48元	0	51,072.00元	㈠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07 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4.31344%計算利息。㈡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（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）計算利息。	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4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結欠本金合計：美金665,616.00元										